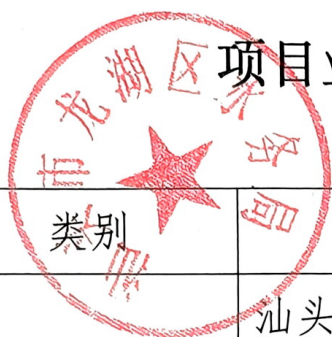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采购韩江干流治理工程龙湖段涉及的建（构）筑物等拆迁项目进行补偿评估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特产楼3楼 联系电话：88839433 联系人：林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地产评估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、资质要求说明：优先选取同时具备房地产、土地、资产评估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评估机构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4. 优先选取有做过类似项目业务的评估机构。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作为证明。

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①韩江干流治理工程龙湖段是广东省重点水利工程、韩江流域防洪减灾体系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保障韩江行洪安全、提升流域防洪标准、保护沿岸人民生命财产与生态环境，需对工程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设施等实施拆迁补偿。为确保补偿资金合规、测算精准、程序规范，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补偿评估及配套专业服务。②根据拆迁范围内建（构）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按官方标准科学测算，出具合法、合规、可评审的评估报告为项目征收补偿提供依据保障工程顺利推进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。③项目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韩江干流治理工程龙湖段沿线（具体以工程征地拆迁红线范围为准） 项目内容：对工程红线内房屋、构筑物、附属设施、地上附着物等进行补偿评估及配套专业服务 服务范围：韩江干流治理工程龙湖段拆迁涉及的全部建（构）筑物以及附属设施等。本项目涉及拟拆迁户数约300户。 2. 服务内容：①服务类型：房地产评估②服务内容：现场查勘、复核拆迁范围内房屋、构筑物、附属设施、地上附着物等，按汕头市以及龙湖区现行拆迁补偿标准、房屋重置价、附着物补偿标准等进行补偿评估及配套专业服务。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成果核对、答疑、补充修改及财政/审计相关配合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，必要时可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查评估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至本项目拆迁工作结束之日止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退回重新整改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方式：1 、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中标金额的 20%作为预付款。 2. 、之后根据提交实际工作数量计算服务费。如果本项目的总服务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中标金额时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最多只支付封顶价（即中标金额），之后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。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

		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